

向各国提供的关于批准事项的现有信息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大会在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3 日于蒙特利尔举行的第 42 届会议上，通过了促进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 A42-5 (附录 C)、A42-17 (附录 C)、A42-19 和 A42-26 (附录 A) 号决议。这些决议以及此前历届大会通过的仍然有效的决议所涵盖的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摘要如下。

2016 年对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的修订议定书

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议定书 (Doc 10077 号文件) 和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议定书 (Doc 10076 号文件) (两个《公约》皆未生效)

对第五十条第一款的修订议定书规定，将理事会规模由三十六个成员增至四十个，而对第五十六条的修订议定书规定将空中航行委员会成员数由十九名增至二十一名。

大会通过 A39-5 和 A39-7 号决议，分别建议所有国家最紧迫地批准这些议定书。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Doc 9740 号文件)

该公约对根据 1929 年华沙公约及其各修订文书所建立的国际法律体系加以现代化和整合，并在一个综合和统一的框架内，为由航空器取酬完成的旅客、行李和货物的国际载运提供相关规则。

大会通过 A39-9 号决议，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

2010 年北京公约和议定书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Doc 9960 号文件) 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补充议定书》(Doc 9959 号文件)

这些条约是国际社会为了使航空安保法律框架现代化而集体努力的成果。通过将一些对民用航空构成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之行为，包括某些为犯罪做准备的行为予以定罪，它们加强各国防止实施这些罪行的能力，并对实施这些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和惩罚。该公约和议定书还通过强化全球反恐条约体系，协助执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大会通过 A39-10 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批准这两项文书，并通过 A42-19 号决议敦促成员国批准这些文书，作为应对针对民用航空的网络攻击的手段。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

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Doc 10034 号文件）

该议定书通过显著加强各国扩展对降落地国和运营人所在国所犯相关罪行和行为的司法管辖权的能力，来处理越来越多的机上不循规和扰乱行为事件。

大会通过 A42-5 号决议附录 C 和 A42-17 号决议附录 C，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批准该议定书。

2001 年开普敦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Doc 9793 号文件）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Doc 9794 号文件）

这些条约制定了一个法律框架，通过提高对航空器安保、所有权保留和租赁权的可实施性的可预测性，促进航空器的跨境和基于资产的融资，从而保护贷方和出租人，并容许借方以较低的成本更易于获得信贷。

大会通过 A42-5 号决议附录 C，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1944 年过境协定

《国际航班过境协定》（Doc 7500 号文件）

该协定通过飞越和技术经停特权的多边交换，加强和促进了国际定期航班的运行。

大会通过 A42-26 号决议附录 A，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批准该协定。

1981 年第八十三条分条，租用、包用或互换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修正案的议定书》[第八十三条分条]（Doc 9318 号文件，已纳入 Doc 7300 号文件）

该议定书规定将某些职能和义务从登记国转移给经营人所在国。其明确了安全责任，简化了程序并加强了航空安全。

大会通过 A23-3 号决议和 A42-5 号决议附录 C，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批准该议定书。

1984 年第三条分条，不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使用武器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修正案的议定书》[第三条分条] (Doc 9436 号文件，已纳入 Doc 7300 号文件)

该议定书解决了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的拦截及其他相关的强制措施之问题。

大会通过 A27-1 号决议和 A42-5 号决议附录 C，以及 1996 年 6 月 27 日的理事会决议，敦促各国批准该议定书。

1995 年关于芝加哥公约五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和最后条款 [阿拉伯文文本]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五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Doc 9663 号文件) 和《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议定书》[最后条款，阿拉伯文文本] (Doc 9664 号文件)

这些议定书规定，《芝加哥公约》阿拉伯文版本同等作准。提供《公约》阿拉伯文正式文本及其 19 个附件的阿拉伯文版本，能够使文本为全世界更多人所用，从而促进安全。

大会通过 A42-5 号决议附录 C，敦促各国批准这些议定书。

1998 年关于芝加哥公约六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和最后条款 [中文文本]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六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Doc 9721 号文件) 和《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议定书》[最后条款，中文文本] (Doc 9722 号文件)

这些议定书规定，《芝加哥公约》中文版本同等作准。提供《公约》中文正式文本及其 19 个附件的中文版本，能够使文本为全世界更多人所用，从而促进安全。

大会通过 A42-5 号决议附录 C，敦促各国批准这些议定书。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附录 III

适用于国际民航组织的该公约将促进对特权和豁免的管理，这些特权和豁免对在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中有效行使本组织的职能至关重要。

大会通过 A26-3 号决议，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采取措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